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國家開發銀行授予的貸款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一項《貸款協議》，獲授予 600,000,000 港元的定期無抵押貸款額。該項貸款額本金須於有關的提款日起計 36 個月期屆滿後全數償還。

根據該項協議，如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貸款方可(i) 取消貸款額的承貸額，以及(ii) 宣佈貸款額內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貸款額內的累計利息及所累計的所有其他款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之前獲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方」）授予的現有三年定期貸款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貸款方簽訂一項《貸款協議》（「該協議」），獲授予 600,000,000 港元的定期無抵押貸款額（「該貸款額」），並將在現有貸款額到期後生效。該貸款額的本金須於有關的提款日起計 36 個月期屆滿後全數償還。

根據該協議，如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貸款方可 (i) 取消該貸款額的承貸額，以及 (ii) 宣佈該貸款額內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貸款額內的累計利息及所累計的所有其他款額）將即時到期應付。根據該協議，(i) 如任何人或一致行動的人（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定義）（現時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人或一組人除外）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視為發生「控制權變動」；及 (ii) 「控制」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5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份董事（無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股本的擁有權，合同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 (前名為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作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Gesell Holdings Limited 和 Heren Far East Limited、寧桂珍女士、蔡海山先生及蔡紹哲女士(皆為蔡氏家族成員)，總共持有本公司 1,075,157,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6.09% 。

在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的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